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9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G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杜本文議員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主席)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勞鏢珍議員, MH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副主席)
鄭志成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韋以建委員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周潔冰博士, MH
曹漢光議員
許清安議員
傅元章議員
黎志強議員
劉應東委員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戴富源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許家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黃家揚先生〔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嘉賓

黃欽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 3
關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工程 6
何志忠先生	渠務署 署任高級工程師
周偉倫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東及離島 6
袁志立先生	運輸署 電子工程師/工程 1/1
鄭君能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技術服務 1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甄家驊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

負責者

伍超凡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梁平珍女士	港島東地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梁可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何珮嫻小姐	新巴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發展)
廖家欣小姐	新巴暨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陸譽輝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網路操作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尙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11 號)

- (i) 要求盡快改善港鐵站的設施

(1) 港鐵杏花邨和柴灣站自動月台關門

(2) 鯽魚涌站附近路面設置公共洗手間

(3) 西灣河站客用升降機

3. 是項隔次討論項目將於 2012 年的會議上討論。

- (ii) 改善電氣道的交通問題

改善天后港鐵站 A2 出口的交通

促請改善留仙街及琉璃街多重泊車問題

促請改善銀幕街及屈臣道交通問題

4. 主席請各部門代表匯報進度。

路政署／警務處

5. 委員會備悉進度，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i) 要求解決鯽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促請港鐵於鯽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負責者

6.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7. 鄭志成、黃建彬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表示自開始挖掘後，工程多月未見進展，他查詢路政署有否監督港燈公司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工程。他表示曾與華信花園商討多時才定出方案，希望路政署向港燈公司查詢確實搬遷地下設施的日期，以儘早完成工程；以及

(b) 有委員查詢工程確實完工日期，並希望能加快工程進度。另外，他指行人過路處另一端近銀行入口處，亦有不少行人聚集，希望路政署擴闊該處行人路面。

8.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認同工程的迫切性。由於在多月前開始施工時發現地底電纜，因此署方已敦促港燈公司儘快遷移電纜以便工程繼續進行。署方得悉港燈公司將取得挖路許可證以遷移電纜，與此同時，署方現時正進行遷移電燈柱及電車電纜支柱的聯絡工作。

運輸署／路政署／
港鐵公司

9.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10.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她匯報進度。

11. 曾向群、江澤濠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表示炮台山港鐵站外行人道擠擁情況嚴重。他理解港鐵公司重視商業利益，只會在其他機構提出發展建議時才作跟進，但政府最近售出油街臨海用地，未來將有不少市民使用炮台山港鐵站前往海濱，加上附近商業大廈使用率高，因此他查詢相關部門有何計劃配合當區發展；以及

(b) 有委員建議由政府主導，聯同港鐵公司、臨海用地的發展商，以及視覺藝術中心等相關機構合作，促成興建隧道，並共同分擔工程費用。

12.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署方一直正視油街及英皇道行人過路處於早上繁忙時間出現擠擁的問題。署方正在研究擴闊行人過路處及重組巴士站的可行性，以紓緩路面壓力。中期而言，署方會研究擴闊油街路面，但方案需視乎油街是否可由單程改為雙程行車。當有進一步資料時，署方會進行公眾諮詢；以及
- (b) 以改善路面解決交通問題，技術困難及所需公共資源較少，因此署方會先考慮擴闊行人路面及行人過路處。署方歡迎發展商興建隧道，並會儘量作出配合。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除擴闊行人過路處外，請運輸署關注油街路面寬度不足而影響行人流量的問題。

運輸署／港鐵公司 14. 委員會備悉進度，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促請港鐵於天后地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維園入口

15.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部門代表匯報進度。

運輸署／港鐵公司 16. 委員會備悉進度，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康福台行車道維修及斜坡／擋土牆鞏固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17.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路政署 18. 委員會備悉進度，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19. 主席歡迎新巴暨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小姐及助理營運經理(發展)何珮嫻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匯報進度。

20. 副主席、勞鏢珍、顏尊廉、黃建彬、曾向群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降低隧巴過海後收費是合理要求，可以善用資源解決路面擠逼問題，希望巴士公司以民為本，考慮建議；

負責者

- (b) 有委員認為署方未能清晰交代拒絕建議的原因。他希望署方可向局方反映建議，從政策上進行研究；
- (c)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全面檢討巴士收費機制，他亦表示 102 及 106 號線於銅鑼灣及北角後上車的乘客已較少，因此應設立機制，降低隧道巴士過後收費。另外，他認為建議可減少路面行駛的巴士數目，而以八達通收費的方式亦令建議易於實行；
- (d) 有委員指建議可減少廢氣及車輛數目，對社會有利而無害。他指現時道路上有不少空置巴士行駛，運輸署在如何善用緊拙車輛資源的問題上，責無旁貸。委員建議於一條巴士線試行建議，並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提供明確答覆；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署方必須監管巴士公司。他建議參考港鐵公司劃一相近路程的收費。另外，他指現時市民希望擁有自己的巴士線，因此較難削減路線，署方需考慮如何整體地發展巴士路線，包括考慮現時的建議。

21. 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及新巴暨城巴有限公司廖家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議題經過多次討論，署方明白委員會的訴求，並會再向相關組別反映意見；以及

新巴暨城巴

- (b) 公司現時按照署方的車資等級表釐定車資，亦須考慮不同巴士線的路線性質、行車里數及經營環境等。巴士公司會盡量配合運輸署的有關安排。

運輸署／新巴暨城巴 2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i) 要求加裝交通燈計秒器

23. 主席歡迎運輸署電子工程師/工程 1/1 袁志立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匯報進度。

負責者

24. 副主席、曾健成、陳添勝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得悉國內不少城市因操作問題正在取締安裝計秒器，他查詢署方可否提供相關資料；
- (b) 有委員則指深圳正在優化行車及行人的計秒器，新系統可感應路上的車流而調節燈號時間。計秒器只於繁忙時間停用，並改以人手指揮交通。他認為計秒器可讓行人及駕駛者儘早作出預備，而衝燈行為只屬個別情況，他亦表示行人計秒器在北角試行時的效果理想，因少數人的不當行為而取消計劃是不理智的；以及
- (c) 有委員指廣州同樣交通繁忙，但大部分路口已放棄使用計秒器。他認為不一定需要安裝計秒器，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以了解原因。另外，如建議屬全港性及涉及大量公帑，例如在東區走廊加高圍欄，可先觀察成效才加以考慮。

25. 運輸署袁志立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暫時未有國內取締安裝計秒器的資料，但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署方曾向深圳了解情況，並已於過往的會議向委員報告進展。
- (b) 即使沒有計秒器，現時署方的系統已可靈活調配綠燈時間；
- (c) 署方以安全為原則評估計秒器的效用。以行車計秒器為例，文獻及台灣和美國的經驗顯示，計秒器會增加前後車相撞的風險，因此需要拆卸；以及
- (d) 署方曾於 2006 至 2007 年試行行人計秒器，但發現計秒器會造成負面影響，影響已詳列於進度報告之中。

26. 主席總結時，請運輸署了解國內計秒器的發展情況，並向委員會報告進展。

運輸署

27. 委員會同意繼續隔次跟進議題。

(ix) 要求在栢景台巴士站英皇道出口裝置路向反射鏡

28. 主席請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匯報進度。

負責者

29. 曾健成委員查詢現時安裝路向反射鏡的準則為何、安裝反射鏡的政策能否符合實際需要及是否需要修訂。

30.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路向反射鏡會令行人誤解車輛的速度，署方一般不贊成安裝；以及
- (b) 署方已設立道路標誌及交通標示，讓行人知悉交通情況及有適當時間作出反應，相關工程已經完成。另外，署方計劃改善天后交通交匯處的行人路面，但由於牽涉複雜的地權問題，需與栢景台業委會進一步磋商地權及維修責任問題。在取得共識後，署方會要求路政署進行相關工程。

運輸署

3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2. 主席歡迎新巴暨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小姐及助理營運經理(發展)何珮嫻小姐出席會議，並請廖小姐及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匯報進度。

33. 副主席、曾健成、林翠蓮、古桂耀、陳添勝、梁淑楨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重組巴士路線既環保亦可紓緩交通。他理解巴士公司希望保持利潤，因此運輸署有責任檢討及重組巴士路線，包括考慮隧道巴士過海後收取本土路線收費；
- (b) 委員認同檢討過海隧道巴士服務。他指現時紅隧及東隧有不少隧道巴士，十分擠塞，如沒有轉乘服務，則巴士的使用率不一，情況不理想。他認為應協調各條巴士線，並於隧道口提供轉乘服務，以減少路面行駛的巴士數目；
- (c)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需全盤檢討巴士轉乘服務。委員留意到許多巴士於非繁忙時間只有十數名乘客，因此運輸署可於非繁忙時間試行減少巴士數目，令市民感受減少車輛帶來的交通便利，以及逐漸適應轉乘服務。另外，委員亦指建議可改善空氣質素；
- (d) 有委員贊成重組巴士路線，他指現時巴士線混亂，例如乘搭 118 號線的乘客曾錯誤乘搭 118P 號線。如大幅調整路線，減少巴士數目，對交通流量有一定的幫助。由於巴士公司受制於運輸署的政策，因

負責者

此運輸署責無旁貸。另外，他不滿九巴公司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認為九巴公司的巴士不應再在港島行駛；

- (e) 有委員指黃昏時間的 118P 號線使用率高，建議重組資源。他指小西灣的市民及議員均同意把 118P 號線改為全日行駛，以減少混亂及令居民更快捷前往東區走廊，希望署方考慮；
- (f) 有委員表示九巴的專營權即將屆滿，由於九巴經常不出席會議及不尊重議會，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現時限制在道路上行駛的巴士數目，是迫使市民乘搭港鐵。如從其他路線抽調資源，例如從 8、81 號線抽調車輛增加 118 號線班次，則會影響其他路線的服務。因此，他建議修改限制巴士數目的政策。

34. 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及新巴暨城巴有限公司廖家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備悉意見，並會再將意見向有關組別反映；
- (b) 最近的數據顯示 118 及 118P 線黃昏時間的客量上升，署方正研究於繁忙時間調派車輛到隧道口接載市民，現正等待巴士公司的回覆；
- (c) 如果巴士公司需要增加巴士改善服務，巴士公司應先從現有網絡資源中調配車輛，因此署方並不是限制巴士的數目；
- (d) 署方沒有提出任何抽調車輛資源的建議，對委員提及從某些路線中抽調資源有保留；以及

新巴暨城巴

- (e) 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會配合運輸署的安排。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進一步磋商上述政策問題。

運輸署／新巴暨城巴／九巴 36. 委員會同意繼續隔次跟進議題。

負責者

(xi) 要求運輸署從速改善太安街一帶交通規劃

37. 主席歡迎新巴暨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小姐及助理營運經理(發展)何珮嫻小姐出席會議，並請各部門及機構代表匯報進度。

38. 副主席、江澤濠、曾健成、曾向群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署方與他進行兩次實地視察。他表示在多項措施實施後，太安街交通稍見改善，並有待愛信道及愛義街接通後，全面評估改善成效。委員希望繼續跟進議題；
- (b) 有委員指太安街繁忙時間十分擠塞，愛信道及愛義街的改善措施需時實行，未能解燃眉之急。另外，他指成安街及耀興道的行車綠燈時間太短，令車輛擠塞至筲箕灣道及太安街，建議署方研究調較燈號；
- (c) 有委員表示，太安街康祥街交界及成安街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令從太安街進入康祥街的車流未能迅速駛過交通燈，引致筲箕灣道擠塞。委員認為應加強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並於成安街與西灣河街交界設立禁區。另外，委員得悉運輸署已改善成安街的燈號及小巴士的安排；以及
- (d) 有委員指成安街小巴士經常有貨車停泊，造成擠塞，希望署方研究改善方案。

39.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已進行工程，改善太安街及筲箕灣道的交通，並已建議進一步的改善工程。署方備悉委員增設禁區的意見，並會作出研究；
- (b) 太安街及太康街一段筲箕灣道西行設有巴士及電車專線，署方分析發現可縮短專線長度，以增加該路口交通流量；
- (c) 現時太安街前往東區走廊的交通十分繁忙，署方正考慮將愛義街改為雙程行車，令筲箕灣道西行車輛可經海寧街及愛義街前往東區走廊。有關方案已進入最後技術細節修訂階段，完成後署方會立即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示；

負責者

- (d) 署方備悉有關成安街耀興道交界及筲箕灣道太安街交界燈號的意見，並會向交通控制組同事反映；

警務處

- (e) 警方備悉成安街違例泊車問題。由於位處街市，違例泊車情況較為嚴重，警方巡邏人員會加強留意上址；以及

新巴暨城巴

- (f) 公司會配合運輸署及警方的有關安排。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運輸署已實施短期針對性措施，而長期的改善工程尚未進行，希望警方現階段加強執法。

運輸署／警務處／
新巴暨城巴

- 4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i) 促請延伸港鐵港島線至小西灣

42.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技術服務 1 鄭君能先生及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鄭先生匯報進度。

43. 梁淑楨、古桂耀、林翠蓮、梁國鴻、陳靄群、曾健成、曾向群、陳添勝等 8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議題早於十年前提出，但一直沒有落實，她希望相關部門認真考慮建議；
- (b) 有委員表示理解小西灣延線需待其他港島鐵路建成後才作考慮，她查詢例如中西區及南區的鐵路將於 2016 年建成後，署方是否可於 2017 年提供明確答覆。另外，她認為議題可改為相隔一段時間再作跟進；
- (c) 有委員指署方曾表示於 2011 年 3 月展開諮詢，但他得悉諮詢期不斷延遲。另外，他指小西灣區居民一直希望興建鐵路，希望港鐵公司及路政署積極研究；
- (d) 有委員指小西灣經歷 20 年發展，但鐵路發展計劃至今仍在檢討中，

負責者

可見發展欠缺前瞻性。另外，她希望署方不要忽視小西灣居民的訴求，並推動環保交通工具；

- (e) 有委員指建議早於 1991 年提出，但 20 年後路政署才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另外，他認為署方應提交中期研究報告。他亦指如港鐵伸延至小西灣，可減少穿梭巴士及巴士班次，令路面暢通及推動環保。他亦認為小西灣延線的進度相較高鐵而言，十分遲緩；
- (f) 有委員指南區及西區的鐵路工程已有定案，因此小西灣居民自然對興建鐵路產生合理期望。委員表示珍惜是次檢討機會，並希望取得署方向顧問公司提交委員會意見的副本，以供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補充。另外，委員希望署方提交中期報告，讓委員會儘早與顧問公司釐清技術問題；
- (g) 有委員表示在爭取增加巴士班次時，署方經常以鐵路為公共交通骨幹為由拒絕，但在要求興建小西灣延線時，署方卻以人口及走線問題為由拒絕，可見署方有雙重標準；以及
- (h) 有委員指議題在每屆區議會均有討論。他建議把過去 20 年區議會就議題的討論輯錄成小冊子，送交相關部門機構參考；
- (i) 委員作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檢討研究為期多久及何時會有結果；
 - (ii) 諮詢是否已經展開及進度為何；以及
 - (iii) 小西灣延線的計劃詳情為何及是否備有時間表。

44. 路政署鄭君能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重申以鐵路為公共交通骨幹是政府一向的運輸政策方針；
- (b) 在鐵路發展研究中，顧問公司需要利用交通運輸模型預測未來人流及交通情況。顧問公司在過去多個月主要進行基本資料搜集，以更新交通運輸模型，該更新工作現已完成。顧問公司現已開始研究鐵路走線；
- (c) 署方會於 2012 年上半年進行諮詢，顧問公司會於諮詢完成後向署方提交中期報告；
- (d) 署方已把本屆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會議紀錄及署方的內部報告轉交顧問公司研究，署方可視乎需要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的副

負責者

本。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路政署於會後提供上述資料的副本供委員會參考。

路政署／港鐵公司 4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ii) 改善康翠臺石油氣庫外交通設施

47.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48. 曾健成委員向路政署、運輸署及警務處查詢為何遲遲未能批出利眾街工程的掘路許可證。

49.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a) 署方已經取得有關工程的掘路許可證，並已向承建商發出施工指示，以儘早完成工程；

運輸署

(b) 路政署會根據路政署的掘路許可證申請系統，在審批掘路許可證時，統籌所有承建商於不同範疇的掘路工程的申請，包括地下設施等，以避免於同一時間或短時間內，於同一地點進行多次掘路工程；

(c) 如道路工程牽涉交通影響，需由署方及警方審批；

(d) 修復路面損壞的工程由路政署維修部負責，路政署會視乎需要決定是否申請掘路許可證；

(e) 署方會在指定時間內審批掘路許可證的申請；

(f) 康翠台的商戶及居民曾於工程初期表示擔憂受工程影響，署方已向他們解釋，現時工程可望於 10 月中完成；以及

警務處

(g) 掘路許可證申請由港島總區執行及管制分區轄下的道路維修小組負

負責者

責。小組在收到申請時會查核情況及立即審批緊急的工程，並交由路政署跟進。

路政署

5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v) 要求在耀興道擴大電單車車位

51. 主席請部門代表匯報進度。

52. 副主席表示尚未見工程展開，只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附近種植花草，他希望工程儘早進行。另外，他表示私家車於早上違例泊車情況已見改善，但電單車的檢控數字偏低，未能反映實況，加上不少電單車停泊於屋邨內，情況嚴重，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53.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路政署

(a) 署方已就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儘早完成工程；以及

警務處

(b) 警方備悉電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會通知巡邏人員加強留意。

路政署／警務處

54.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v) 關注泥頭車影響柴灣區內道路安全

5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 3 黃欽達先生、工程師/工程 6 關永康先生及渠務署署任高級工程師何志忠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各部門代表匯報進度。

56. 副主席、古桂耀、葉就生、韋以建等 4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指超載行為危及司機及行人安全，他認為行動次數不多，但檢控數字卻不少，反映情況嚴重。他希望署方與業界加強溝通，並訂立更嚴厲的懲處；

負責者

- (b) 有委員引述個人經驗，指東區走廊經常有泥頭車於下午 1 時至 2 時超速行駛，鬆脫的泥石亦曾擊中車輛，希望警方加強留意；
- (c) 有委員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如何處理進入設施的超載車輛；
- (d) 有委員指泥頭車於東區走廊超載的情況較以往嚴重，而不少泥頭車在卸下泥頭離開設施後，亦不遵守交通規則行駛東區走廊第三線。他希望警方加強巡邏東區走廊。另外，他指泥頭車於路面留下的碎石及砂粒，曾擊碎私家車的擋風玻璃及黏在車身上，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清理路面；以及
- (e) 有委員查詢警方於卸泥區的檢控行動詳情為何。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欽達先生、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及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署方會為進入設施的泥頭車磅重，並比對電腦記錄，以查核車輛是否超載。如發現超載，署方會要求車輛離開設施，由於此舉影響泥頭車營運，因此已構成懲罰。另一方面，署方亦會通知擁有泥頭的人士方便作出改善，以及定期把超載資料送交警方及勞工處，以作適當跟進；
- (b) 署方於 7 月 2 日實施禁止超載泥頭車進入設施後，情況明顯改善，現時每天不多於三輛超載泥頭車被要求離開設施；

警務處

- (c) 警方港島總區交通及執行管制科於全港各區輪流進行行動。另外，東區警區亦派員到區內觀察，並向超載車輛了解情況及作出適當檢控；
- (d) 警方會把東區走廊超速問題轉介港島總區交通部處理；
- (e) 警務人員會於卸泥區觀察，如發現車輛超載，會根據內務指示採取檢控行動，並通知港島總區交通及執行管制科押送車輛磅重；以及

路政署

負責者

(f) 署方會通知維修部跟進東區走廊的碎石問題。

警務處／土木工程
拓展署／路政署

5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vi) 改善西灣河橋底鯉景灣休憩花園入口前的行人過路設施

59. 主席請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匯報進度。

運輸署

60. 委員會備悉進度，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vii) 要求於馬寶道增設假日行人專用區

61. 主席請運輸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路政署

62. 委員會備悉進度，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viii) 要求濱海街增設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安全

63. 主席請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匯報進度。

64. 丁江浩委員表示，濱海街入口處為雙程行車，行人需閃避車輛，造成危險，因此他建議設立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行人安全，而設立停車限制區並不是他的原意。他希望運輸署於人車爭路的路面設立行人過路處，如空間不足，他亦希望設立「望左、望右」的道路標記。另外，他列舉華蘭路雖為雙程行車，但亦可設立「望左、望右」的道路標記，他查詢濱海街不能設立相似標記的原因為何。

65.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署方曾與委員實地視察情況。由於濱海街屬私人地段，因路面限制而未能設立行人過路設施。署方亦留意到有大型車輛停泊於英皇道濱海街交界，因此建議設立停車限制區，以增加行人的視線範圍。署方發現現時仍有車輛違例停泊於交界處，並已通知警方加強執法；

(b) 濱海街屬私人地段，而發展商暫時未能承諾設立行人過路處。署方會於發展商發展濱海街時，通知他們改善行人設施；

(c) 由於交界處中央並未設有安全島分隔，設立「望左、望右」的道路

負責者

標記會令行人誤會來車方向，造成危險；

(d) 署方會繼續觀察濱海街的交通情況，並適時考慮加強其他措施；以及

(e) 署方暫時未有華蘭路的資料，將於會後與委員跟進情況。

66.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警方留意車輛在新設禁區違例停泊的情況。

運輸署／警務處

6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x) 要求新增小西灣綜合大樓路牌指示

68. 主席請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匯報進度。

69. 梁國鴻委員感謝署方於區內多處地點設立指示牌。

70.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x) 要求運輸署為西灣河覓地建設電單車泊車位

71. 主席請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匯報進度。

72. 主席、勞鏢珍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支持於愛德街／愛勤道前小巴士站路面加設電單車泊位；以及

(b) 有委員表示曾於當年取消小巴士站時提出類似建議，而因部門代表不同意而沒有實施。他樂見署方現在重提建議，支持儘早落實計劃。

運輸署

7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xi) 促請港鐵公司於天后港鐵站加設地面升降機至大堂

74.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她匯報進度。

港鐵公司

75. 委員會備悉進度，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xii) 改善筲箕灣道西行南康街口交通

負責者

76. 主席請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匯報進度。
77. 主席、副主席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儘早落實措施，他指行人過路處經常擠滿等待橫過馬路的行人，建議擴闊可供停留的行人路面；以及
 - (b) 有委員認同行人過路處於繁忙時間十分擠逼，支持擴闊行人路。
78.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備悉意見及會考慮建議。

運輸署／警務處

79.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xiii) 旅遊巴泊車位

80.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及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各部門代表匯報進度。
81. 主席、古桂耀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運輸署的方案何時實行。另外，他指現時盛太路有不少巴士停泊，阻礙道路。他亦查詢地政處於約滿後如何處理常安街臨時用地；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向委員會詳細解釋計劃。
82. 港島東區地政處梁平珍女士及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港島東區地政處

- (a) 處方於 8 月 24 日參與運輸署及幾位委員的實地視察。為配合運輸署的紓緩方案，在臨時安排方面，處方正考慮委員的建議，擬將常安街臨時用地近常安街部分，約三分之一的面積，劃作臨時旅遊巴泊車用途；
- (b) 處方正諮詢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對該建議的意見，如無反對意見，處方會安排該用地的招標工作；

運輸署

- (c) 署方正準備於盛泰道、常達街加設旅遊巴士泊位方案的圖則，預計於 9 月完成；
- (d) 署方已多次就巴士停泊問題警告巴士公司，但情況於改善後不久便會重現。長遠而言，如路面已劃出位置供旅遊巴士停泊，應能解決巴士違例停泊的問題；

運輸署／港島東區
地政處／警務處

8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xiv)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84.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介紹附表。

85. 副主席、丁江浩、陳添勝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鰂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行人過路處加闊工程的確實動工日期、進展如何，以及是否遇上困難；
- (b) 有委員查詢杏花邨盛泰路巴士站改善工程的詳情為何。他認為工程並不迫切，建議先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c) 有委員查詢筲箕灣耀興道加設電單車位的工程何時申請挖掘准許證、預計需時多久，以及可否於 11 月前完成。另外，他亦查詢該處電燈公司設施的工程是否已經完成。

86.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於數月前開展鰂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的工程，但因遇有港燈公司的電纜而令工程不能繼續，署方已敦促港燈公司儘早遷移電纜以便工程繼續進行。現時港燈公司即將取得掘路許可證，署方會繼續監察進度，以儘早於完成遷移工程後，展開餘下的工程；
- (b) 署方收到運輸署的圖則，要求更改杏花邨盛太道巴士站台的位置，並需要進行掘路工程，現時正申請掘路許可證；以及

- (c) 署方正為耀興道加設電單車位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儘早完成工程。

87. 委員會備悉進度。

III. 要求港鐵筲箕灣站增設直達路面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11 號)

88.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及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勞鏢珍委員介紹第 27/11 號文件。

89. 主席、副主席、杜本文、黃建彬、曾健成、勞鏢珍、顏尊廉、古桂耀、梁淑楨等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如下：

- (a) 有委員指筲箕灣港鐵站於 23 年前興建，當時設計或欠周詳，而不少同時期興建的港鐵站已加設升降機或扶手電梯。他指市民倘若由設有斜道的 B2 出口往返愛東邨一帶，路線迂迴曲折，因此他希望港鐵公司積極考慮建議；
- (b) 有委員指筲箕灣區內有不少長者，長者難以每次尋求港鐵職員協助，加上從 B2 出口斜道往返愛東邨一帶需時。委員指港鐵西灣河等站亦可安裝升降機，因此於筲箕灣站加設升降機應為可行；
- (c) 有委員指港鐵公司稱現時筲箕灣站只有一個出口設有扶手電梯便已足夠，反映公司只顧盈利；
- (d) 有委員表示曾於 2009 年向港鐵公司提出此建議。她更正斜道設於 B2, B3 及 D1 出口，而非港鐵公司回應所指的 D2 出口。她亦指工廠街、寶文街或阿公岩道一帶市民需繞道進出港鐵站，十分不便。由於不少出口現時建有 30 至 50 多級樓梯，加上需要等候職員協助，因此甚少人士使用輪椅輔助車，以致長者較少乘搭港鐵。她認為建議可增加港鐵客量，希望港鐵公司應認真研究；
- (e) 有委員指筲箕灣站幅員廣闊，不少地方可作興建升降機之用。他表示 D1 及 B2 出口斜道十分長，易落難上，而只有 D2 出口設有上行電梯，下行時需步行 50 多級樓梯，對長者造成不便，亦曾險釀意外。他建議研究於 D2 出口對面公園等合適地點興建升降機，並增設行人過路處；

負責者

- (f) 有委員指現時不少乘客使用升降機由月台前往大堂，因此興建升降機直達地面是居民合理的要求，問題是技術及環境上是否可行。如技術上可行，港鐵公司應積極考慮建議；
- (g) 有委員指現時只靠 A3 出口的輪椅輔助器，並不能滿足乘客的需求，加上 A 出口十分繁忙，長者及手推嬰兒車的乘客上落亦不便，希望港鐵公司積極研究於可行地點興建升降機；
- (h) 有委員指港鐵站出口現時雖設有輪椅輔助車及升降台，但他引述報道指輪椅人士應能在無人協助下自行使用無障礙設施。另外，他建議於 A3 出口興建升降機；
- (i) 有委員指文件中的建議已十分清晰，不滿港鐵公司稱需把意見再向技術人員反映及研究。同時，他認為港鐵公司應派出工程人員出席會議，並積極研究建議；
- (j) 有委員表示太古站 A1 及 B 出口亦沒有無障礙設施，希望港鐵公司落實於港島沿線興建到達地面的升降機，方便有需要人士。她亦希望港鐵公司提供相關時間表；
- (k) 有委員指曾於 7 月致函港鐵公司要求於 A3 出口興建升降機，亦向居民發出 1000 份問卷，並收回 494 份，當中 482 份支持興建升降機，只有 7 份不支持興建升降機及建議興建扶手電梯，另有 5 份沒有意見，由此可見升降機的需求很大。另外，她指港鐵公司多年前亦曾表示安裝月台幕門在技術上不可行，但現時不少車站已經成功安裝；以及
- (l) 有委員建議與港鐵公司進行實地視察。

90. 港鐵公司梁可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同意車站有改善空間，會把委員建議的地點向有關技術部門反映，並研究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 (b) 港鐵公司會將文件交由技術部門研究，了解筲箕灣站於 A3 出口或東喜道遊樂場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以及
- (c) 若有需要，港鐵公司可按委員要求，安排合適時間進行實地視察。

9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運輸署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IV. 要求改善筲箕灣東大街的交通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11 號)

強烈要求解決東大街交通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11 號)

92.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及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杜本文委員及勞鏢珍委員分別介紹第 28/11 號及第 29/11 號文件。

93. 副主席、古桂耀、杜本文、林翠蓮、陳添勝、曾健成、勞鏢珍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如下：

- (a) 有委員指不少市民駕車前往光顧東大街的食肆時胡亂泊車。他認為應把東大街的一旁劃為停車限制區，讓緊急消防救護車輛通過。他指東大街多為舊樓宇，如發生火警，後果嚴重，希望署方研究如何改善；
- (b) 有委員表示警方的檢控數字反映違例泊車情況嚴重。他指只靠警方執法並不能有效解決問題。他希望從交通角度改善問題，例如引導車輛使用收費停車場，以及從交通數據找出樽頸地點，並實施交通管制；
- (c) 有委員引述個人經驗，指東大街及筲箕灣一帶經常泊滿車輛，十分混亂，而警方在內街執法時或較寬鬆。她認為應重新檢視區內交通問題，並在將來發展時提供停車場配套設施。短期而言，她建議委員向運輸署提供交通措施的意見，以改善交通情況；
- (d) 有委員引述個人經驗，指不少市民會駕車前往東大街短暫停留以光顧食肆。他認為如把東大街一旁改為停車限制區，司機如未能找到泊車位，便會改往其他地點泊車，消防救護車輛亦可進出，問題自可解決；
- (e) 有委員指東大街已發展為食街，他表示已提交文件建議設立行人專用區。短期而言，他認同於街道一旁設立停車限制區，並由警方交通督導員加強檢控違例泊車；
- (f) 有委員指東大街晚間亦有大型車輛停泊，造成阻塞，區內雖有多個

負責者

停車場，但尚未善用。她知悉警方已作出相應檢控，但違例車輛多在警員到達時立刻散去，因此執法並不奏效。她亦指東大街行人路狹窄，加上食肆的桌椅經常置於行人路，令行人被逼走出馬路，險象環生，亦有車輛於晚間響號，對居民造成滋擾。他希望署方研究根治方法；

- (g) 有委員指東大街的交通問題曾於分區委員會多次討論。除泊車問題外，不少店舖於行人路及馬路擺放物件，引致多重泊車。他指東大街停車場環境惡劣，司機亦多貪圖方便，在東大街短暫違例停泊，警方亦難以執法。他希望署方設立停車限制區及勸籲商戶移除置於道路的物件；
- (h) 有委員建議於早上 7 時半至 8 時半、下午 3 時半至 4 時 45 分管制泊車，以保障學童在上學放學時的安全。另外，他表示街道上的雜物可循執法途徑處理；
- (i) 有委員指居民曾投訴晚間有車輛響號，以及有大型車輛停泊東大街兩旁。她查詢交通督導員晚間的工作時間為何；以及
- (j) 有委員認同應清理街道上的雜物。他查詢警方及運輸署能否執法清理雜物。

94.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東大街闊度只有 13 米，在應付各種使用路面的需求時，需作出取捨。署方了解市民於東大街短暫停泊的需求，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東大街；
- (b) 東大街需提供上落客貨及停泊車輛的路面，但兩種需要互相衝突，若街道准許泊車，路面闊度收窄至某程度時，便需實施停車限制區，影響商戶上落客貨活動，並可能造成社區矛盾；
- (c) 署方並不否定提供更多路面作泊車用途的建議，但東大街附近的泊車位仍未完全使用。同時，上落客貨活動必須於東大街內進行，因此相較之下，泊車需求優次較低。儘管如此，署方會審視如何平衡泊車及上落客貨的需要；

負責者

- (d) 署方曾於 2000 年擴闊東大街，以迎合當時交通需求，而環境不斷改變，現時路面已不敷應用，但由於東大街兩旁均為發展成熟的物業，難以再擴闊路面。署方會保持開放態度，如有合適方案，會與委員會及市民進行討論；
- (e) 署方備悉分時段實施路面活動管制的建議，並會進一步考慮；
- (f) 如路面因物件阻礙出現擠塞，可從執法途徑處理；

警務處

- (g) 警方會繼續留意東大街的交通問題；
- (h) 東區現時有 13 名交通督導員負責東區的工作，包括協助學校上課及下課時的交通安排，因此在人手調配上較為緊絀；
- (i) 清理街道的雜物屬食物環境衛生署職權範圍。如有市民報警求助，警方亦會到場提供協助；以及
- (j) 交通督導員的職責是輔助警務人員的工作。檢控行動一般至晚上 10 時完結，市民如在任何時間遇有交通擠塞而引致車輛響號，可報警求助。

運輸署／警務處

95.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V. 要求定期檢查危險標柱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11 號)

96.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楊思翔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郭偉強委員介紹第 30/11 號文件。

97. 副主席、郭偉強、羅榮焜、林翠蓮等 4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承建商如何檢查標柱，是否以目測或施力的方式檢查。他認為如標柱因車輛撞擊而倒下，應呈現彎曲，因此他估計英皇道標柱倒下是銹蝕或風力所致；
- (b) 有委員留意到署方只在收到投訴後才跟進維修道路設施，例如他曾

負責者

向署方報告耀興道未有蓋上渠蓋。他查詢署方如何監督承建商的巡查工作。另外，他認同標柱倒下是因銹蝕及風力所致。

- (c) 有委員查詢是否設有機制要求承建商向署方報告巡查結果；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按標柱興建的年期安排檢查及維修。她亦認為署方應確保承建商的檢測項目中包括檢查標柱的銹蝕程度。

98.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聘用合約中訂明承建商需設有專人檢查道路及在道路上的設施。負責人員會先在行人路上以目視方式作出檢查，如懷疑標柱出現問題，會嘗試搖晃標柱以評估是否有倒下的危險。承建商在巡查後會向署方提交報告，由署方人員核實結果。同時，署方亦會派員抽樣檢查道路設施，以核對承建商的巡查結果；以及
- (b) 署方備悉按標柱年期安排檢查的建議，並會向維修部門反映。

路政署

99. 主席多謝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VI. 於柴灣祥民道加設指示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11 號)

100.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楊思翔先生及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第 31/11 號文件。

101. 副主席、曾健成等 2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工程原定於 2012 年 3 月完成，但時值春天，路面更加濕滑，因此他希望工程提前完成。另外，他仍希望設立路牌提醒司機慢駛；
- (b) 有委員表示不時使用祥民道，認同該處路斜彎多，有必要重鋪防滑鋼砂。另外，他認為司機大多會留意路面情況，因此「慢駛」道路標誌較路牌有效；以及
- (c) 有委員同意設立「慢駛」道路標記。另外，他亦指出該路段有車輛於日間違例停泊，以致車輛不能掉頭。

負責者

102.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認為「慢駛」道路標誌的提示性較路牌高，因此已在方案中增設三個「慢駛」標誌。署方已發出施工指示，工程將於 11 月完成；

路政署

- (b) 署方研究部曾實地量度路面抗滑度，發現情況達僅可接受水平，可作改善，因此署方已安排於明年 1 月重鋪路面，工程預計於 4 月完成。署方備悉提早完成工程的意見，會向維修部反映；
- (c) 署方會在重鋪路面後再量度路面抗滑度，並會視乎需要考慮是否鋪設防滑鋼砂；以及

警務處

- (d) 署方備悉意見，並會通知巡邏人員留意上址的違例泊車問題。

路政署／警務處

10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VII. 改道紓緩寶文街交通擠塞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11 號)

104.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戴富源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第 32/11 號文件。

105. 主席、副主席、林翠蓮、杜本文、勞鏞珍、曾健成等 6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筲箕灣區內違例泊車情況嚴重，建議管制商戶泊車上落貨的時段，以騰出車道以供行車；
- (b) 有委員認同建議有利改善交通擠塞問題。他表示多年前巴士專線曾試行開放予其他車輛，但後來或因巴士公司反對，因此現時已禁止其他車輛駛入專線；

負責者

- (c) 有委員指愛秩序街及工廠街較寶文街更擠塞。她指工廠街的食品公司經常於道路擺放食品，以致車輛需越過另一行車線才可進入愛秩序街。另外，愛秩序街的生果商戶亦經常佔用行人路，委員已多次向食環署反映，並長期跟進。她表示曾於早年建議開放巴士專線，方便駕駛者便捷前往東區走廊，但建議或會影響巴士運作及行人安全，並可能引致其他地點擠塞。她希望署方提供方案解決寶文街的擠塞問題；
- (d) 有委員建議調節工廠街及寶文街的燈號，以減少進入愛秩序街的車輛，讓行人可安全橫過港鐵筲箕灣站 A2 及 A3 出口之間的巴士專線。他亦認為港鐵乘客較少橫過該段馬路，因此開放專線的問題不大，而且建議可改善寶文街交通擠塞及節省燃油，希望署方認真考慮；
- (e) 有委員指出第 102、2X 及 2 號線的巴士需從總站右轉入寶文街，由於現時寶文街的行人過路處較接近巴士總站，當建議實行時，等候燈號的巴士或會阻礙進入巴士專線的車輛，造成混亂，因此建議設計上存在問題；
- (f) 有委員認為無需增設燈號，而只需調節愛秩序街前後燈號及設立黃格。另外，他建議安排實地視察；
- (g) 有委員表示除非於巴士總站內設立燈號，否則建議易生意外。另外，他指現時愛秩序街及望隆街較寶文街擠塞，建議調節望隆街與東喜道交界及寶文街小巴士站外的燈號，以縮短車輛輪候時間；以及
- (h) 有委員指附近有一所幼稚園，擔憂如不在巴士專線加設燈號，會對行人造成危險。她認同寶文街小巴士站外的小巴經常違例停泊落客引致擠塞，希望警方加強檢控。

106.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認同建議可縮短行車距離，但亦會產生不少交通問題，例如協調工廠街及寶文街的燈號以減少愛秩序街車輛的安排，會大幅延長車輛等候燈號的時間；
- (b) 署方曾考慮在建議實行後，於 A2 及 A3 出口以外位置設立行人過

負責者

路處，但由於峻峰花園一帶居民需往來巴士總站，署方需設立燈號保障行人安全。行人過路處設立後，從巴士總站及愛秩序灣前往東區走廊的車輛需等候燈號，抵銷縮短路程的優點。加上一列巴士站需要取消以提供空間設立路口，巴士的運作及乘客等候的時間或受影響。在上述數個影響因素之下，署方認為建議難有正面效果；

- (c) 總括而言，如落實建議，寶文街及愛秩序街交界路口必須實施燈號控制，以保障交通安全。而燈號控制亦令建議的好處被抵銷。在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後，署方不支持實施燈號控制以落實方案；以及
- (d) 署方可進一步檢討如何改善禁區及上落客貨的安排。有關街道上的雜物造成阻塞的問題，可向有關部門反映；
- (e) 署方備悉改善望隆街及東喜道燈號控制的意見。

運輸署

10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VIII. 要求預防“炮彈飛輪”問題再次發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11 號)

108.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楊思翔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及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趙資強副主席介紹第 33/11 號文件。

109. 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回應文件時補充，前線警務人員如觀察到任何車輛出現殘缺或損毀，會填寫表格送交交通部審核，如有需要可安排車輛接受檢驗。

110. 副主席、勞鏢珍、曾健成、趙家賢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憶述筲箕灣區內曾發生車輪飛脫擊斃途人的意外，她認為除於源頭作定期年檢外，亦可考慮抽樣檢查車輛及加高圍欄；
- (b) 有委員認為加高圍欄並不能有效解決問題，應由運輸署檢驗車輛，並由警方檢查超載、殘舊或危險的車輛。他亦指在加高東廊圍欄前，應諮詢附近居民；
- (c) 有委員表示即使每年檢驗商用車輛及每 6 年檢驗私家車輛，意外仍可能發生。他指數年前車輪飛脫的意外發生後，東區走廊圍欄由 1.2

負責者

米增至 1.5 米，其後雖曾發生車輪飛脫，但沒有傷及市民，反映加高圍欄的成效。另外，委員解釋建議並不是要求加高中央分隔的石墩，而只於石墩上安裝簡單的鋼鐵圍欄，以免減輕意外發生時的人命傷亡；

- (d) 有委員支持安裝防護措施，以減低意外引致的傷亡率。他認為現時路政署的防撞欄設計只考慮車輛衝出馬路的因素，並沒有考慮車輪飛脫的問題。他建議檢討道路設計手冊的標準，提高安全系數。另外，他知悉有司機以不正當方式安排車輛接受檢驗，因此檢驗結果未必能反映車輛的狀況；以及
- (e) 有委員指現時車輛的設計及性能與以往有所不同，建議路政署檢討防撞欄高度的設計標準。他贊同於源頭解決問題，但由於司機可在每年驗車時借用部件等，年檢未必有效，因此仍有必要加高圍欄以預防意外發生。他亦指車輪飛脫至對面行車線造成傷亡的機會較大，希望路政署檢討中央防撞欄的高度，並於下次會議匯報結果；

111.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及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除定期檢查車輛及妥善計設道路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司機亦有責任於駕車前檢查車輛設備，例如車輪、水撥等；
- (b) 由於車輛上的各類物件均可能飛出車外，署方難以準確地訂出所需的圍欄高度。另外，加高圍欄亦會阻擋駕駛者的視線，影響他們應付突發情況；
- (c) 署方認為應著力保障車輛安全，防止零部件飛脫或貨物跌出馬路。現時署方已設有機制要求車主每年驗車及駕駛人士在駕車前作適當檢查，以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

路政署

- (d) 道路上的防撞欄高度按標準設計。由於車輛鬆脫物件彈出的速度、角度及高度等存有變數，而物件於防撞欄反彈亦可能構成其他風險，因此加高防撞欄未必能有效解決問題，署方認為應從源頭防止物件從車輛飛脫；以及
- (e) 署方備悉檢討中央防撞欄高度的意見，並會交由研究部考慮及於下

負責者

次會議匯報進展。

運輸署／路政署

11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X. 改善筲箕灣道 348 號側之行人通道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11 號)

113.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楊思翔先生出席會議，並介紹第 34/11 號文件。

114.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回應文件時補充，署方已臨時鋪上瀝青消除路面高低級情況，並將於 10 月展開永久修復工程，工程將於 1 個月內完成。

路政署

115. 委員會備悉路政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X. 要求耀東邨巴士站加設行人輔助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11 號)

116.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戴富源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趙資強副主席介紹第 35/11 號文件。

117.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回應文件時補充，署方建議於巴士站前方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及無障礙通道，以便輪椅人士登上巴士，方案並不會影響巴士運作。

118. 主席、副主席、曾健成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支持運輸署的建議；
- (b) 有委員認同於站前或後方增設行人過路設施，讓居民有秩序地乘搭第 77、99 或 720 號等巴士。他希望與署方研究在合適地點加設行人輔助線，並支持增加清晰指示及設立無障礙通道；以及
- (c) 有委員指現時居民乘搭巴士時需穿過巴士站及巴士之間，十分危險，幸而多年來未有發生意外。隨著巴士班次增加，加設行人過路處是理想的建議，署方可與當區區議員尋找適當位置。

119.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儘早展開設計

負責者

工作。

運輸署

12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XI. 要求在英皇道與芬尼街交界設置行人過路設施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11 號)

121.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及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丁江浩委員介紹第 36/11 號文件。

122. 主席、丁江浩、古桂耀、曾健成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對署方稱需拆卸行人天橋表示遺憾。他指行人天橋、行人過路處及電車站並存的情況十分普遍，從中央圖書館至鰂魚涌海景樓的一段英皇道亦有不少例子。他查詢運輸署拆卸天橋的理據為何；
- (b) 有委員指該處交通配套有失誤，例如從西行電車下車的乘客必然從電車站後方位置橫過馬路，而不會前往對面電車站登上行人天橋再橫過馬路。他查詢署方有否統計使用路面及天橋橫過馬路的人流分別為何。另外，他亦不認同拆卸行人天橋；
- (c) 有委員表示曾建議拆卸興華邨的行人天橋以擴闊巴士站，但署方當時表示人流達到每小時百多次為由，拒絕建議。現時署方卻以電車乘客非法過路的原因，建議立即拆卸行人天橋，可見準則不一。另外，委員建議拆卸該電車站，以減少意外。他亦不認同運輸署只要求警方執法，卻沒有考慮如何指示行人安全橫過英皇道及前往芬尼街；
- (d) 有委員指芬尼街與英皇道交界現已設有燈號控制，只需加設行人過路線，便可落實建議。另外，行人天橋的扶手電梯是港鐵公司為方便乘客而興建，但從電車站下車的乘客不會先進入港鐵站使用扶手電梯，因此他希望運輸署研究可行方案；以及
- (e) 有委員則指該行人天橋主要為電車乘客而設，加上使用亦不方便，以致使用率偏低，因此拆卸天橋以建立行人過路處未必不可行。如決定拆卸天橋，委員希望署方妥善安排拆卸天橋及興建行人過路處的先後次序，保持電車站的通達性。

負責者

123.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只建議拆卸連接電車站的行人天橋樓梯，而非整條行人天橋；
 - (b) 署方曾考慮搬遷電車站，但現時電車站使用人數不少，反映現有位置合適；
 - (c) 如設立行人過路線，署方需考慮設立燈號控制後對交通流量的影響。英皇道是東區走廊外的主要幹道，需平衡交通流量及行人過路便利的需要；
 - (d) 署方已於該處設有行人過路設施。署方留意到意外多於行人下電車後直接橫過馬路時發生，反映市民多數不利用電車站的樓梯登上天橋，反而從扶手電梯登上天橋的使用者則較多，因此署方認為開設燈號控制過路處是可行的建議，但同時需移除連接電車站及行人天橋的樓梯，以安裝燈號控制系統；
 - (e) 署方對搬遷電車站持開放態度。署方留意到委員對拆卸樓梯有保留，因此署方會再考慮搬遷電車站的位置；
 - (f) 現時連接電車站的行人天橋樓梯是設置行人過路處的主要障礙。由於電車站與樓梯的闊度相約，如保留樓梯，行人將缺少安全的路面抵達電車月台，並需走出電車軌，安全未能獲得完善保障，因此署方認為開設行人過路處時，必先移除樓梯；以及
 - (g) 署方備悉委員對施工時保持電車站通達性的意見。

運輸署

124.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XII. 改善新翠的士站行人路交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11 號)

125.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亦涉及地區設施管理的範疇，故委員會將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聯席討論是項議題。

126.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戴富源先生及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呂志文委員介紹第 38/11 號文件。

負責者

127. 曾健成、呂志文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同將的士站上蓋的支柱擺放在反方向的位置，並把上蓋向祥利街方向後移，以擴闊行人路，改善行人擠逼的情況；
- (b) 有委員建議採用新的上蓋設計，改善外觀；
- (c)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回應建議會否影響春秋二祭的人潮管理；以及
- (d) 有委員指春秋二祭時市民多於的士站上蓋附近等候，加上人流量高，形成樽頸地帶，因此他認為建議應可改善春秋二祭時行人路擠逼的情況。

128.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認同建議可改善行人擠逼的情況，相信東區民政事務處會在完成設計後會諮詢相關部門及委員會；

警務處

- (b) 該的士站於春秋二祭時將封閉並遷移至較前的避車處，因此建議對春秋二祭時的交通影響不大；以及
- (c) 警方不反對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29. 委員會同意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工程進度。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XIII. 強烈要求解決筲箕灣東喜道過路設施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11 號)

130.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及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勞鏞珍委員介紹第 39/11 號文件。

131. 副主席、古桂耀、杜本文、勞鏞珍、曾健成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有委員支持於東喜道設立行人過路處，並查詢時間表及工程詳情為何；
- (b) 有委員關注多條道路於東喜道交匯。他認為應小心設計行人過路處，以免影響交通流量；
- (c) 有委員樂見署方正面的回應。她表示東喜道只有近船機維修廠的位置早於 2001 年建有行人過路處，但已不能應付區內需求。她亦指沿東喜道雖設有三條行人隧道，但出入口均為斜度或樓梯，而且隧道內曾發生多宗劫案，亦有市民因遭搶劫而受傷昏迷，閉路電視安裝不久亦被盜去。因此委員希望開設行人過路處，保障行人安全；
- (d) 有委員指魚販難以使用行人隧道前往金華街街市一帶。另外，他指出東喜道有不少違例停泊的車輛，而且晚間及清晨行車天橋下的照明不足。他建議增強行人過路線前的照明及設立停車限制區；
- (e) 有委員建議行人過路處採用靈活交通燈號，在有需要時才讓行人橫過馬路；
- (f) 勞鏢珍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儘快落實解決東喜道過路設施，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32.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在設計行人過路處時留意照明及燈號控制的問題。

運輸署

13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XIV. 要求改善柴灣迴旋處行人天橋的無障礙設施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11 號)

134.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楊思翔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呂志文委員介紹第 40/11 號文件。

135. 曾健成、邵家輝、呂志文、古桂耀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有委員指早前平等機會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於慈幼英文中學外的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相比之下，柴灣道迴旋處行人天橋位處交通樞紐地帶，雖工程起步較遲，但仍勝於無。另外，他指環翠及翠灣地區的居民數目相若，但卻只有翠灣一帶設有扶手電梯，因此他希望工程儘早落實；
- (b) 有委員表示他所屬政黨曾於區內派發 200 份問卷，所回收的問卷全數支持於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他表示已於 8 月向路政署反映意見，並獲署方回覆已批出顧問合約進行工程；
- (c) 有委員指新翠花園的升降機並非供公眾使用，因此他支持文件的建議，提供 24 小時無障礙通道及以方便市民為依歸；
- (d) 有委員樂見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正面回覆；
- (e) 有委員表示所屬政黨的社區幹事曾於建議地點實地進行輪椅測試，因此相關部門應考慮他的意見；
- (f) 有委員表示支持興建升降機，但他指出其中一部擬建升降機位處狹窄路面，加上靠近新翠花園的私人地段，因此未必可行。另外，他表示現時公眾可於早上 5 時半至凌晨 1 時 32 分使用新翠商場內的升降機，其餘時間亦可使用商場內的無障礙通道；
- (g) 有委員表示怡盛里公園是興建升降機的理想地點。此外，市民較難於早上從吉勝街登上港鐵站。委員表示曾於 3 月與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得悉吉勝街地段屬新翠花園私人地段，港鐵公司不能增設升降機，乘客只能使用近寧富街的升降機，但位置較遠。新翠花園的商場內亦缺乏無障礙設施並設有梯級，而晚上港鐵停止服務後商場亦會關上，側旁新翠花園的升降機亦並不是供公眾使用，地面亦有鐵柱阻礙輪椅人士進出升降機。因此，他希望署方研究興建設施讓輪椅人士可從宏德居及永利一帶前往吉勝街；
- (h) 呂志文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強烈要求有關部門儘快在柴灣港鐵站 A 出口往永利中心的行人天橋，在適當的位置安裝升降機及電動扶手梯，加強無障礙設施，照顧使用輪椅人士及行動不便的長者來往港鐵站。」
- (i) 邵家輝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負責者

「全力支持於柴灣迴轉處儘快興建行人天橋升降機。」

136.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交由工程部跟進建議。

路政署

13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感謝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XV. 關注永泰道、嘉業街路面損壞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11 號)

138.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楊思翔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甄家驊先生、渠務署署任高級工程師何志忠先生、工程師／香港東及離島 6 周偉倫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督察伍超凡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 3 黃欽達先生、工程師／工程 6 關永康先生、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高級工程師—網路操作陸譽輝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古桂耀委員介紹第 41/11 號文件。

139. 副主席、古桂耀、曾健成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不滿部分部門及機構沒有回應。另外，委員指路政署的數字反映永泰道及嘉業街的損壞日益嚴重。他亦查詢渠務署為何仍有五處破損的地下渠道仍未修複；
- (b) 有委員查詢上述路面的超載檢控數字。另外，他讚賞水務署清楚指出破損因水管老化所導致，他希望渠務署亦能解釋地下渠道破損的原因，以及是否因大量重型車輛使用道路所致；
- (c) 有委員亦認為渠務署應解釋破損原因。另外，他指嘉業街路面損壞不堪，路面不少碎石飛出，出入口路面的損壞情況更甚，但只見路政署簡單地以瀝青填補路面。他希望路政署加強監察路面損壞情況及安排永久性維修；
- (d) 有委員認為 2011 年截至 8 月底，永泰道已有五宗路面損壞及維修個案，明顯為重型車輛行駛所致。另外，他查詢路政署如何維修路面；
- (e) 有委員查詢路政署何時會於有關路面進行大型維修。另外，他亦查詢渠務署餘下五處破損地下渠道的位置及維修何時完成；

負責者

- (f) 有委員查詢路政署過去的大型路面維修於何時進行；以及
- (g) 有委員查詢餘下未修復的渠道破損會否對道路使用者構成潛在危險。

140.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及渠務署周偉倫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署方未能確定永泰道自 2009 年起維修宗數上升與重型車輛使用路面是否有關。署方於 2007 年曾進行大型維修，因此 2007 及 2008 年的維修宗數較少，而維修宗數一般會隨道路的使用及老化而上升；
- (b) 署方已安排定期維修嘉業街，而最近亦重鋪一段路面。由於交通繁忙，署方未能經常封道進行維修。署方備悉加強監察及維修嘉業街的意見；
- (c) 以瀝青填補路面屬臨時性維修。由於永泰道及嘉業街較繁忙，署方不能經常封路進行維修。署方備悉委員意見，會儘早安排永久性維修工程；
- (d) 署方會向維修部反映意見，並稍後向委員會提供過去大型維修路面的時間；

警務處

- (e) 警方暫時未有過去 5 年的有關超載檢控數字；

渠務署

- (f) 九處地下渠道破損均由喉管老化造成，署方會按照內部時間表進行維修；
- (g) 餘下破損中，有兩處位於永泰道，三處位於嘉業街。署方將於 2011 年底前完成修復；
- (h) 五處破損均為渠道出現微細裂紋，相信不會對道路安全構成影響；以及

負責者

煤氣公司

- (i) 煤氣公司會派員每日巡查於嘉業街及永泰道的高壓煤氣管道及煤氣站。過去 5 年未有煤氣設施或井蓋損毀。

路政署／警務處／
渠務署

- 14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各部門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XVI. 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11 號)

- 142. 委員會備悉第 42/11 號文件。

XVII. 2011 年度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會議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11 號)

- 143. 主席請趙資強副主席介紹第 43/11 號文件。委員會備悉報告。

- 1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1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1 月